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分抵免辦法

93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0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02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10 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09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9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01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02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1 月 05 日校長核定發布
 108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2 月 30 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
 - 四、新生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
- 第三條 學分抵免須檢附原校修業證明、成績單正本。必要時得備該科目教學大綱及指定教科書、講義等佐證資料；或於規定時間內經審核後再予抵免，其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以抵免。
 - 三、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四、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必要時得經審核甄試後再予抵免。前項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修習不超過五年（含）為原則，若年限超過者則依科目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酌以抵免之。
 - 五、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
- 第四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抵免實習、

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依本辦法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之學分。

- 第五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學分不足者，不得抵免
- 第六條 原就讀他校之重考生，共同科目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最高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學期之修課學分數下限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七條 轉學或轉科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第八條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二專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為原則。
- 第九條 同學制同類科重考入學新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十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學生因缺修、轉科、轉學、休學或復學等而需要重（補）修之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新課程無原舊課程規定之科目時，得以相近科目抵免。
- 第十一條 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為選修或未開設之科目學分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或免修，由各科決議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體育課程，以抵免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每學期應修之體育不得減少。
- 第十三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各科修讀科目及體育、軍訓等，由各科及通識中心依各學科分別初審後，均再由教務處複核之。複審結果應通知學生及其所屬之各科（組），若學生對於複審結果有異議者，須於複審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 第十四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應於入（轉）學註冊時一併辦理，並於選課時依抵免科目學分表抵免，若遇學生特殊狀況，則另簽辦理。
- 第十五條 經教務處核定得以抵免學分之科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及併存原成績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籍規則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